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学院主页](#) | [学院概况](#) | [公务员培训](#) | [研究生教育](#) | [教学一线](#) | [科学研究](#) | [决策咨询](#) | [开放办学](#) | [信息化工作](#) | [队伍建设](#)

当前位置: [国家行政学院](#) > [决策咨询](#) > [咨询报告](#) >

关于疏解民间借贷风险的政策建议

时间: 2012-11-01 15:33 作者: 决策咨询部

近期,国家行政学院举办了“加强金融体系建设”专题研讨班。针对近期民间借贷市场不时因资金链断裂而出现的老板“跑路”现象,学员们就“我国民间借贷风险的症结与疏解之道”进行了研讨,对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存在的风险及其应急和长效应对措施进行了探讨。

一、应急措施

一是尽快摸清底数,促进信息透明化。从温州传出来的情况看,有关民间借贷市场的信息往往因来源不同而相差很大,诸如倒闭中小企业的数量、参与民间借贷的家庭比例、“跑路”老板的数目等等,一些机构或媒体流传着不同的版本,既有当地人民银行系统的、也有当地银监部门的,还有当地行业组织的。信息不透明,数据不统一,容易引发公众误解甚至恐慌,不利于决策层准确判断,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建议人民银行和银行监管部门建立统一的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机制。在全国范围内摸清底数,包括重点区域的民间资金流向,重点是流向房地产、资源类项目的资金数量上。建立联合预警与监测机制,及时评估因资金链断裂可能造成的不良资产规模及其分布,预测民间借贷市场的风险向商业银行传递的可能性。建立统一的新闻发布制度,由地方政府组织当地金融监管部门集中发布有关信息,避免风险被盲目夸大。

二是尽快落实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摆脱融资困境。针对10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建立具体的措施落实督办制度。鼓励企业间的互助救济,或通过企业协会帮助困难企业寻找出路。成立借贷市场稳定基金,避免出现多起资金链断裂行为集中爆发。

三是预防和打击犯罪,决不姑息。对于利率超出法律规定水平的借贷行为,强制要求只能以合法利率水平续约。对于可能出现民间借贷违约的企业或个人,要密切关注和防控。对于严重违法借贷行为并以非法方式讨债的行为,应按2010年底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条款,坚决打击。

四是应适度调整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监管政策。适度提高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针对不同情况实行有差别的不良贷款率指标。鼓励商业银行积极进行金融产品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种类更多的资金服务。对于一些民间资金富余、中小企业集中的城市,可以通过发行集合债券等多种形式来融通资金的供需。可以在温州等部分城市进行金融综合改革的试点,缓解资金供需上的尖锐矛盾。

在讨论中,学员们还提出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我国正处于艰巨的产业转型和升级阶段,部分企业因无法适应转型而退出市场是正常现象,不必反应过度,不能使相关调控政策因此半途而废。二是地方政府救助当地中小企业时,应尊重金融机构的市场行为,不能施加过多的行政干预。三是在对一些地区民间借贷市场的治理中,应主要依靠当地政府和市场的力量,尽可能降低民间借贷市场上的道德风险。

二、长效措施

学员们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的金融风险主要是因为过度放松管制,而我国民间借贷市场的风险恰恰是因为长期以来过度管制而积累起来的。这些管制主要表现在市场准入、利率以及信贷额度等方面,客观上造成了金融市场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实体经济的需要,不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与其经营特点、风险水平相匹配的金融服务。

为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实质性的改革。一要加快利率市场化的进程。我国银行储蓄负利率状况持续了两年,居民存款保值理财渠道不足,越来越多的储蓄资金离开银行系统,源源不断地涌入民间借贷市场。而讨论多年的利率市场化迟迟得不到实质性推进,法定利率已严重脱离社会资金供求的真实状况,迟早会引发正规金融系统的混乱。应设定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时间表,给市场主体一个明确的预期,也给金融监管部门一定的压力。这也是我国将来成为世界金融强国的前提。二要弱化信贷额度的硬性制约。严格的信贷额度安排会使商业银行在利率和信贷额度双重限制下,单一追求安全性目标,选择大型国企为优质客户,而将一些真正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客户排除在外。随着当前实体经济出现减速迹象,可以通过适度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来弱化信贷额度约束,缓解中小企业从银行无法贷到钱的困境。三是在开放民间资金进入金融业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2005年2月和2010年5月,国务院先后颁布的“新”、“旧”两个“三十六条”,都有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市场,兴办金融机构的政策,但其实施效果均不理想。一个重要原因是长期以来,金融监管部门习惯于重准入限制而轻过程监管。一个灵活有效的监管体系,表现为众多行为主体有机会进入,在统一的监管下合规经营、良性竞争。在这方面,我国金融监管部门需要从理念和监管方式上进行根本的转变。四、加快资本市场建设,快速扩大直接融资渠道。应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多层次直接融资体系。一是稳步扩大中小企业板规模,加快创业板市场的发展与成熟,以引导、帮助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实现直接融资。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各类产权交易市场,使一些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企业股权等交易,及时筹集发展资金。三是搞好中小企业集合发

债试点，引导一些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支持它们发行多种形式的融资券。直接融资渠道的扩大，还可以将大中型企业从间接融资渠道分流出去，使银行更加重视满足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在讨论中，学员们还呼吁建立一个完善的民间借贷市场监管体系及预警机制。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进一步履行市场监测职能，设计完善的监测指标，扩大监测点和监测面。银行监管部门定期核查银行资金流入民间借贷市场的情况。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并在风险集中爆发时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

当然，近期我国部分地区民间借贷市场风险集中爆发，一定程度上与当前宏观形势下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直接相关。政府应切实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从产业准入、税收优惠、信息服务、金融支持等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

（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 徐杰 时红秀）

上一篇：[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四点建议
——省部级领导干部加强法制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专题报告之一](#)

 收藏  推荐  打印

下一篇：[克服行政立法部门化弊端的建议
——省部级领导干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专题报告之二](#)

版权所有：国家行政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邮编：100089 E-mail:nsaadmin@nsa.gov.cn

审核日期：2005-07-14 09:48:59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0640-1号